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临质检函〔2021〕3号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关于 组织推荐临沧市质量工程专业中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入库人选的函

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云南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及其工作程序》及《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临沧中心拟组建临沧市质量工程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并组建评委库，评委任期3年。为做好相关工作，请贵单位给予推荐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委库人选。

一、评委库名称

临沧市质量工程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委库。

二、评委库组建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民主公开、群众公认、实事求是原则，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选入评委库。

三、评委人选产生程序

(一) **民主推荐**。单位民主推荐，须分别征询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领导人员意见，其中分别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同意方可推荐上报，以保证评委人选的业务素质和政治素质。

(二) **考察考核**。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对民主推荐的评委人选进行考察考核并填写综合考察考核意见。

(三) **评委库审批**。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将评委人选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四、评审专业

标准化、计量、质量和特种设备等质量工程专业。

五、评委人选应具备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学术技术水平高；
3.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评委库入库人选应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优先；
4. 政策观念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自觉遵守评审纪律，能认真履行职责；
5. 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一年以上；
6. 在聘期内有参加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每年参加评审1-2天）。

六、报送材料要求

1.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库人选推荐表》1份；
2. 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需单位加盖公章确认与原件一致；
3. 可以4个专业都推荐，也可以推荐1-3个专业；
5. 以上材料请于2021年7月1日前报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二楼质管办，相关电子表格请登录临沧质检中心网站（<http://www.ynlczj.cn/>）下载。

七、聘用

推荐评委经评选后，分专业入选质量工程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由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发放聘书，并于每年8月参加临沧市质量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

联系人：俸文琪，唐忠凤

电 话：0883-2154622；13988380920

邮 箱：34025932@qq.com

附件：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库人选推荐表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库人选推荐表

评委库名称					评审专业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党派及其职务			
学位或学术称号					参加过何学术组织及职务			
工作部门(科、室)					参加过何专业评审委员会			
行政职务					何时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单位推荐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			领导人员				
	实有人数	征询意见人数	同意推荐人数	实有人数	征询意见人数	同意推荐人数		
	<p>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0px;">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主管 部门 对 人 选 的 综 合 考 察 考 核 意 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审 批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

1. 民主推荐须分别征询不少于2/3的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领导人员的意见。其中分别有2/3以上人员同意基础上，签署单位推荐意见。
2. 本表填一式二份、批准组建评审委员的人事部门一份、主管部门职改办存一份